

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暨桃園市114年度英語比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校114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。
- 二、發展學生語文能力之潛能。
- 三、提升本校學生之外語能力，培養世界觀與全球視野，深植素養涵養，增進人際互動關係。

參、對象：

- 一、全體學生。
- 二、每班各組競賽員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，不得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（硬筆書法比賽不在此限）。
- 三、各項競賽報名對象如下：

編號	項目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1	演說—國語					●	
2	說故事—國語	●	●				
3	說故事—英語				●	●	○
4	朗讀—國語				●	●	
5	朗讀—英語			●	●		
6	朗讀—臺灣台語				●	●	
7	朗讀—臺灣客語				●	●	
8	作文				●	●	
9	寫字					●	
10	硬筆字（期末舉辦）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11	國語字音字形				●	●	

【備註】● 務必報名 ○ 自由參加

肆、報名時間：114年11月10日(一)至11月21日(五)止。

伍、競賽時間：114年12月8日(一)至12月11日(四)，各項競賽時間詳如附件一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方式（另行公告，需使用CPPS帳號登入）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各項比賽原則上擇優錄取特優、優等及甲等數名，頒給獎狀及好學生獎卡（獎項得視評分情形而微調）。
- 二、各比賽組別獲獎學生將擇優進行培訓，並從培訓選手中擇最佳者代表學校參加桃園市115年度語文競賽中壢區複賽及桃園市英語比賽（朗讀、說故事）。
- 三、臺灣台語朗讀、臺灣客語朗讀獲獎學生依學習程度及意願，則優培訓參加語文競賽相關演說、字音字形比賽。

捌、評審委員：由教務處聘請專長教師擔任評審委員評定之。

玖、各項競賽時限及內容：

一、國語演說：（五年級）

（一）時限：**3 至 4 分鐘**。

（二）內容：事先公布 3 個題目，於每位競賽員登場前 **15 分鐘**抽題抽定。

【備註】中壢區複賽以上時限為 4 至 5 分鐘，未事先公布題目，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二、說故事：

（一）國語說故事：（一、二年級）

1. 時限：**3 分鐘**。

2. 內容：自選 1 則故事參與競賽，但題目於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可更換。

（二）英語說故事：（四、五年級）

1. 時限：**3 分鐘**。

2. 內容：自選 1 則故事參與競賽，但題目於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可更換。

三、朗讀：

宣讀號碼後應即登台朗讀（開口計時），叫號 3 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

（一）國語朗讀：（四、五年級）

1. 時限：**3 分鐘**，時間一到應立即下台。

2. 內容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，**事先公布 3 篇目**，競賽員登臺前 **6 分鐘**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3. 參賽者除了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
【備註】中壢區複賽以上朗讀時間 4 分鐘，未事先公布題目，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（二）英語朗讀：（三、四年級）

1. 時限：**2 分鐘**，時間一到應立即下台。

2. 內容：**事先公布 3 篇目**，競賽員登臺前 **4 分鐘**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3. 朗讀題目中文字詞採拼音或中文發音方式朗讀皆可，但同篇文章文字發音方式應前後一致，避免發音不同。

4. 參賽者除了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
（三）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：（四、五年級）

1. 時限：**3 分鐘**，時間一到應立即下台。

2. 內容：**事先公布 2 篇目**，競賽員登臺前 **6 分鐘**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3. **臺灣客語**報名時應選定腔調別，報名結束後不可更換。

4. 參賽者除了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
四、作文：（四、五年級）

1. 時限：**90 分鐘**。

2. 內容：題目當場公布。

3. 作文試卷上不得寫上姓名或足以辨識之訊息。
4.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
5. 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6. 比賽用紙由學校提供，筆需自行準備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7. 不得帶字典或辭典進入會場。

五、寫字：

1. 時限：
 - (1)一至六年級硬筆書法組：40 分鐘。
 - (2)五年級書法組：50 分鐘。
2. 內容：
 - (1)一至六年級硬筆書法組：第二次定期評量後於各班教室舉行，各班初選三名，於 114 月 1 月 14 日（二）前將作品交至教務處。
 - (2)五年級書法組書寫事先公布 3 篇文章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s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，共 28 字。
3. 寫字用紙由學校提供，筆及用具需自行準備。
【備註】中壢區複賽以上比賽題目當場公布，字之大小均為 7 公分見方，共 50 字。

六、國語字音字形：（四、五年級）

1. 時限：15 分鐘。
2. 內容：為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3.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4.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 5 分鐘進場。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
【備註】中壢區複賽以上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。

拾、評判標準：

一、國語演說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40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50%。
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二、說故事：

（一）國語說故事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40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50%。
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

4. 時間以 3 分鐘為準，時間在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（響鈴提醒），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，依此類推，4 分鐘長鈴響起應立即下台。

（二）英語說故事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：50%
2. 內容（結構、詞彙、創意）：30%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20%
4. 時間以 3 分鐘為準，時間在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（響鈴提醒），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，依此類推，4 分鐘長鈴響起應立即下台。

三、朗讀：

（一）國語朗讀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45%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5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

（二）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45%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5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

（三）英語朗讀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）：50%。
2.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40%。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

四、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50%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40%。
3. 字體與標點：10%。

五、寫字：

1. 筆法：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50%。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六、國語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字音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記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比賽序號於比賽前一週抽定，教學組公布序號於學校首頁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(附件一) 各年級、項目、比賽時間、地點 (如有異動會提前公告)

日期 節次	12月8日 星期一	12月9日 星期二	12月10日 星期三	12月11日 星期四	12月12日 星期五
0		(8:05-8:20) 四、五年級 國語字音字形 創客音樂教室	(8:20-9:10) 五年級 寫字(書法) 自然教室二		
1		(08:32 抽題) 四年級 國語朗讀 創客音樂教室	五年級 寫字(書法) 自然教室二	(8:32 抽題) 四年級 臺灣台語朗讀 創客音樂教室	
2		(9:22 抽題) 五年級 國語朗讀 創客音樂教室	四年級 英語說故事 創客音樂教室	(9:22 抽題) 五年級 臺灣台語朗讀 創客音樂教室	
3	(10:20-11:50) 四、五年級 作文 電腦教室二	(10:17 抽題) 四年級 臺灣客語朗讀 創客音樂教室	五年級 英語說故事 創客音樂教室		
4	四、五年級 作文 電腦教室二	(11:07 抽題) 五年級 臺灣客語朗讀 創客音樂教室			
5	(13:00 抽題) 五年級 國語演說 創客音樂教室	一年級 國語說故事 創客音樂教室		(13:01 抽題) 三年級 英語朗讀 創客音樂教室	
6	五年級 國語演說 創客音樂教室	二年級 國語說故事 創客音樂教室		(13:46 抽題) 四年級 英語朗讀 創客音樂教室	
7					